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1110 東泥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9/11/10	發言時間	16:09:52
發言人	黃薪翰	發言人職稱	財務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7-2711121
主旨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正泰水泥廠(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9/11/10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543、544-1、545-2地號、左營區左東段2、2-1、20-12、20-13、20-48、20-49、21-9、21-22、21-26地號等12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與附屬機器設備</p> <p>2. 事實發生日：109/11/10~109/11/10</p> <p>3.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租賃面積：面積42,963平方公尺(約12,996.3坪) 每單位價格：每坪租金為新台幣130元/月(未稅) 租金金額：新台幣1,689,519元/月(未稅) 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新台幣99,241,949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董事長為同一人</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正泰公司高雄廠緊鄰本公司具便利性，且有工廠登記證，具備申請操作許可證之資格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分署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 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為正泰水泥廠100%子公司，亦屬本公司關係人 前次移轉日期：租期始於105/1/1 前次移轉金額：租金金額：新台幣397,676元/月(未稅)</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所有權人：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日期：105/1/1 取得價格：新台幣397,676元/月(未稅) 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董事長為同一人</p> <p>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p> <p>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p>				

付款條件：每月1,689,519元(未稅)
付款期間：110/1/1~114/12/31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租賃期間甲、乙雙方均得要求提前終止租約，但均應於一年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2.如將來政府依礦業法規定開放半屏山石灰採礦權時，甲方同意放棄申請採礦權，由乙方自行提出申請，甲方無異議。
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議定
決策單位：董事會決定
10.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每坪租金新台幣145元/月(未稅)
使用權資產金額：新台幣106,558,415元
11.專業估價師姓名：
蘇文清
12.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03)高市估字第000091號
13.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18.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19.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0.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21.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節省將現有存放之原料搬移到新場地之運費及新設建置費用
22.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不適用
23.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24.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109年11月10日
25.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109年11月10日
26.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
27.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8.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其他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